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并据此相应修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主要是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本次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本次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本次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修订主要是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本次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开兵

陈伟岳

许 刚

2023 年 4 月 24 日